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BURG INDUSTRIAL CO., LTD.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營業所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2 樓之 3

出席人員：林峻樟、曾繁育、林家錦(曾繁育代)、林國雄

列席人員：賴監察人振陽、周監察人碧珍、財務部葉倚妍、稽核處俞秀錦、海外部徐松彥

主席：林峻樟

記錄：張慧玲

開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 488,378 仟元，稅後淨利 46,395 仟元，
稅前每股盈餘 2.46 元，稅後每股盈餘 2.42 元。

(二)98 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79,670 仟元，合併淨利 46,395 仟元，稅後
每股盈餘 2.42 元。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一

案由：為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等，敬
請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曾國富
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亦經該事務所核閱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二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謹提請核備

說明：

(一)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底淨值為 263,412 仟元。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未超過當時淨值 1 倍。

(三)本公司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70%子公司	263,412	26,200	26,200	9.95%	263,412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三

案由：為充實營運，本公司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新增融資額度，謹提請核備。
說明：

為充實營運，本公司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新增融資額度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四

案由：為充實營運，本公司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辦理融資展期暨增加額度，謹提請核備。

說明：

為充實營運，本公司已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化分行辦理融資展期暨增加額度新台幣柒仟貳佰萬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五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認股率、認股價格及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次現金增資案業經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0580 號核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0%，計陸拾萬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第三項規定及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決議提撥發行股數之 20%，計壹佰貳拾萬股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股數之 70%，計肆佰貳拾萬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認購 218.6773 股，可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為訂價日，取其不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經考量國際情勢與國內股票市場現狀，訂定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6.5 元。

(四) 擬訂定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

1.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98 年 9 月 15 日至 98 年 9 月 19 日
2. 認股基準日：98 年 9 月 19 日
3. 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98 年 9 月 22 日至 98 年 9 月 29 日
4. 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98 年 9 月 30 日至 98 年 10 月 2 日
5. 原股東催繳期間：98 年 9 月 30 日至 98 年 10 月 30 日
6. 增資基準日：98 年 10 月 6 日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所訂內容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席：林峻樟

記錄：張慧玲